

**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**  
**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与动能供应相关资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和评估”）作为本次收购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，根据核查其评估资质证明、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，中和评估是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合法评估机构，出具了科学、公正的评估报告。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；有利于理顺业务关系，更好的控制内部成本，减少内外协调环节和关联交易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。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



独立董事签名:

陆国栋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

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自佳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



独立董事签名:

温旭野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

